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劉公案－滿漢門 第三回 良鄉縣劉公私訪 拜義父二女鬧堂

遠看隔河一錠金，喜在眉頭笑在心。有意過河拾財物，無有撐船擺渡人。

看來萬般皆由命，真是半點不由人。

將腳一蹶心一狠，外財不富命窮人。

閒言少敘，書歸正傳。劉相爺脫了官服，換上乞丐衣服。

打扮已畢，向邵青問道：「你看我像乞丐否？」邵青回答：「不像乞丐。哪有這雪白的虎面，還有兩道金鉤鉤著兩道壽眉。」

列位有所不知：昔日乾隆皇帝愛惜這劉相爺的忠耿，見劉相爺兩道壽眉很長，故此賜下金鉤兩道，掛起壽眉。閒言少敘。劉相爺聞言說道：「別的可改，這臉面如何改得了？」邵青說：「赦小人之罪過，可就改得了。」相爺說：「赦你無罪就是了。」

邵青聞言，叩了一個頭，慌慌忙忙來至廚下。從灶火膛內摸了一把鍋化泥子，俗名鍋眉子黑，來至上房說：「請大人閉目。」

劉相爺將眼一合，邵青用手在相爺臉上一划過，遂含了一口茶水，往相爺臉上一噴，猶如流的汗道一般。邵青說：「請相爺向穿衣鏡照一照。」劉相爺對鏡一照，不由得自己也笑了。又用開花帽向前一戴，遮掩住兩道金鉤，打扮完畢，吩咐王良、王義、邵青、邵紅：「本爵上良鄉縣私訪，若天交午時不回公館，爾等速到良鄉縣衙門接本爵。爾等去到門上，吩咐門軍：相爺前去私訪，休要走漏風聲。若出門的時節，令門軍哈呼幾句，以遮掩人的耳目。」邵紅答應，到外邊向門軍說明，復返回明相爺。相爺這才左手提起黃瓦罐，右手拿著打狗棘條，暗帶紙筆墨硯，悄悄走出公館店門。門軍喊道：「哪裡來的無知乞丐，竟敢在大人的公館胡行亂走，我若不看你年老，就得打你一頓皮鞭。還不給我走開！」劉相爺並不言語，走出大街，來在荒郊。

走了十數里地，覺著身乏，在道旁樹下而坐，歇息歇息，猛抬頭見從東來了兩個女子，走得惶惶張張，滿臉是汗，不住回頭向後觀看。看她打扮又不像貧家女子，為什麼徒步而行，好像有何大事的一般。心中狐疑，高聲喚道：「那兩個女子往這裡來，有話問你。」

單說這兩個女子正是金姐、鳳英，自夜間從李家寨逃出，錯走了路徑，又怕惡豪趕來，不顧道路凸凹，往前奔走，不住回頭看，恐有人追趕。忽然聽見前面人呼喚，激伶伶姐妹二人打了一個寒顫，只當是惡豪李彥唐、李紅派人在此中劫。即至舉目觀瞧，非是惡奴在此中劫，原是一個老年乞丐在路旁樹下歇坐，姐妹二人方把心放下來。姐妹二人商議道：「你看這年老的乞丐，大約有八旬上下，非是歹人。咱姐妹何不也在那樹下歇息歇息，順便再問一問上京的大路有何不可？」

姐妹二人商議已定，來至樹下問道：「你這年老乞丐大驚小怪，嚇人一跳。有何話說？我姐妹二人好趕路上京。」劉相爺說：「我看你二人年幼，不是拋頭露面之人。走得這等慌張，必有什麼大事，或有大大的冤枉，對我說個明白。別小看我一乞丐，專能打人間不平之事。若有大冤枉，我能調寫狀詞。」

姐妹二人一齊說道：「我姐妹雖有冤枉大事，恐怕你辦不了。」

我姐妹趕早奔上北京城裡，去向劉老大人衙門裡去告狀。」言罷要走。劉相爺說：「你且慢走！若提別人我可不行，若提劉老大人，與我同住一鄉。我今也是投奔他去，你姐妹二人把冤枉大事對我學說一遍，我好好用心給你寫一張呈詞，一遞就准。

無呈詞，難以告狀。」姐妹二人說：「你替我二人寫呈詞，這荒郊也無紙墨硯，如何寫得了？」劉相爺說：「你姐妹哪能知曉我專給人家寫呈詞，我懷內現揣著文房四寶，你姐妹快說家住哪鄉？姓什麼名誰？有何冤枉大事？細細說上一遍。你是狀告何人？講來。」

金姐、鳳英說：「我姐妹家住武定府陽信縣，金家營人氏，父名金好善，乃是兩榜進士。山東連年荒旱，在家度日艱難。

我父母商議上北京投親友，謀個前程。走在這良鄉縣李家寨，遇見惡豪李彥唐、李紅。假稱與我父是表兄弟，將奴一家四口誑到他家，款待甚親。贈我父大馬一匹，白銀十兩，他寫一封薦書，將我父薦在中堂夜裡紅處，求一官職，將我母女寄在他家。

誰料兩個惡豪暗派惡奴，在半途殺死我父。兩個惡豪霸我姐妹成親。我母罵賊，把我母關在南監。我姐妹拚死罵賊，要把奴姐妹捆綁吊打。他府內的丫鬢春紅講情，將我姐妹領在冷樓相勸，奴姐妹這才與賊拜堂成親。」

劉相爺聞言，把手一擺，說：「且住！不用往下講了。你二人與人家拜了堂，成了親，此狀寫不成了。」姐妹二人聞言，說道：「這是春紅定的計策，我姐妹假意應允，並非真成親。

春紅雖是李府的丫鬢，也是被他霸佔啟冤之女。不這樣將惡豪灌醉，怎能逃出惡賊府奔北京，遇見你老人家？所說皆是實言，並無撒謊。你老人家就照著我姐妹之言，給寫一張呈狀罷。」

劉相爺說：「這還罷了。」立刻提起筆來，筆走龍蛇，將狀詞寫完。說道：「你姐妹二人將狀詞收好。竟奔北京去告方好。」

言罷，將狀詞遞與金氏姐妹二人觀看。鳳英說：「姐姐你看，這狀詞上頭有紅點紅圈，此狀恐告不准罷。」相爺說：「將狀詞拿來我看。」金姐聞言，將狀詞遞給大人。相爺心生一計，故意回頭一看，說：「不好了，那邊有人追趕來了！」姐妹二人聞言大驚，轉身就跑。相爺急忙從懷內掏出印來，在狀詞上印上一口玉印，抬頭大聲喊叫：「你姐妹快回來！是我眼睛昏花，看不真切，並無人追來。」姐妹二人聞言，回頭看了看，並無人追趕，轉身來至大人面前說：「可嚇死我姐妹了！」相爺將狀詞遞過去說：「你姐妹急速上京告狀去罷。」金姐說：「我姐妹二人無恩可報，情願認你老人家為義父罷！」老相爺說：「不可，你姐妹若認義父，去認那有財有勢的，車上來轎上去的才是。

像我這討飯乞丐，今日在這，明日在那，身如飄蓬，並無定處。

不認！不認！」姐妹聞言，一同說道：「你要認下還則罷了。古語云：男女授受不親。同你說了半天的話，惟恐旁人有猜疑。

如若不認，我姐妹舍了這兩條命，死在你的眼前。」言罷，向那樹上去撞。相爺說：「慢著，我認下就是了。」姐妹二人聞言，一齊跪在大人的面前拜了四拜，站起身來，口尊：「義父，你老人家的家鄉居處？姓什麼名誰？為女的亦得知曉。」相爺聞言不敢說實言，恐怕走漏風聲，說道：「我家住甲乙木，常在王癸水上住。我姓卯，名金刀。你姐妹二人進京告狀太遠，不如在這良鄉縣去告如何？你將狀詞給我，與你們釐清。」金姐向鳳英說道：「是親三分向，是火熱如灰，不認乾親時，將狀詞草草了了的就寫完；認了義父，又用心重寫。」言罷把狀詞遞與大人，重新又寫了一張。

劉老大人重新寫完，復又遞與金姐：「我有幾句話囑咐你姐妹二人。若到了良鄉縣衙門，闖上大堂，擊鼓喊冤。見了知縣官，休要懼怕，不可不跪。將膽量須要壯起，站在堂口中間，須要稱自己是官姑，令他官太太出私宅迎接。你姐妹二人入內宅之中，再呈狀不遲。須要坦然，且忌拘束。如若公堂之上無人理會你姐妹二人，你姐妹二人立刻砸破了他的堂鼓，扯碎了他的桌圍，大鬧他的公堂。鬧出禍來，有我承擔。」金氏姐妹二人聞言回答：「孩兒記下了。」大人說：「你姐妹先行一步，我隨後就到縣衙。」金姐將呈狀掖在布衫袖內，姐妹二人辭別義父，直撲良鄉縣的大路走去。

未消頓飯時候，進了良鄉縣城，來到縣衙前。舉目觀看縣衙，前搭著戲台兩座，鼓鑼喧天，正唱大戲。看戲的男男女女老幼不等，擁擠擠擠，人山人海一般。今日正是知縣唱戲，掛紅賀官。他姐妹二人無心看戲，躲躲閃閃，在人叢中闖過來。

至大堂之上，四顧無人，皆因衙役班門皆在外面看戲去了。她姐妹：人站在大堂上，高聲喊嚷：「知縣郭得平，你家官姑有天大的冤枉。急速與你家官姑捉拿兇惡的霸道，報仇雪恨，方可保得住你的前程！」喊叫多時，並無一人上前答言。皆因鑼鼓喧天，人聲鼎沸，焉能聽得見？姐妹喊夠多時，見無人答言，心中著急。金姐向前拉倒鼓架，摔毀振堂鼓；鳳英扯碎圍桌椅靠，文房四寶。這驚動了門上當差衙役，上前圍住她姐妹二人。

有一差人往裡回話，郭知縣聞聽心中一怔，往下吩咐一聲「伺候」，急速打點升堂。不知如何開消，且看下回分解。